

中山醫學大學 66 年校慶運動會

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高學生各項運動水準，推展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培養運動精神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
貳、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本校體育中心

二、協辦單位：網球運動代表隊

參、隊職員及報名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凡經註冊之在校學生（含研究生），均可報名參賽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10 月 25 日**（日）中午 12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項目：單打男子組、單打女子組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體育中心網址：<https://pe.csmu.edu.tw/>→活動報名入口→點選報名項目→輸入報名資料→確認送出。收到報名表後公佈報名單位於 FB 粉絲專頁社團【中山醫學大學體育中心粉絲專頁】即完成報名。

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**115 年 10 月 28 日**（三）中午 13 時，在大慶運動場-桌球教室，屆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起舉行。（賽程另行公佈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大慶運動場-網球場

八、賽務聯絡人：賴柏衡、劉恬衫

肆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網球規則。

二、比賽用球：主辦單位有權因應狀況改變使用球

三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。皆採一盤六局，局數 6 平時，採搶 7 決勝，No-Ad 制。

伍、競賽須知：

- 一、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大慶運動場集合，並向競賽組報到，繳交參賽名單。如未繳交隊伍，作棄權論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- 二、比賽賽程由主辦單位排定，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- 四、比賽當日請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驗，未攜帶學生證者以學生資訊系統之網路驗證身份，兩者皆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五、未經登錄出賽之球員，不准列坐於球隊席區。
- 六、經領隊會議通過之賽程，除遇天氣等不可抗之因素外，一律不進行調賽。
- 七、球員必須遵守比賽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參加比賽之權力。
- 八、請各隊參賽球員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異議，唯教練或隊長可向主審提出發問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經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陸、申訴：

- 一、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提出，不接受賽後申訴。
- 二、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教練或隊長以書面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三、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，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教練或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四、比賽現場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。

柒、得獎名次以報名隊數而定。並由大會頒獎以茲鼓勵。

- 一、報名4隊以下(含4隊)取消該項比賽。
- 二、報名6隊以下(含6隊)，錄取前二名。
- 三、報名8隊以下(含8隊)，錄取前三名。
- 四、報名9隊以上，錄取前四名。